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

110年第4季共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組長溫溫、古主任委員濱源

紀錄：林孟萱

出席人員：

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(以下簡稱中執會北區分會)

黃榮譽主委科峯、傅執行長世靜、姜副主任委員智文、孫副主任委員祿騏、徐副主任委員昌基、廖召集人奎鈞、林副執行長良德、羅委員國正(請假)、楊委員晉瑋、林委員文信、詹委員永兆、何顧問紹彰(請假)、彭督導堅陶、江副執行長正旭(請假)、陳智庫召集人冠仁、李委員敏惠(請假)、王委員國輝、蘇委員尉央、李委員如英、江委員玉梅、洪助理芳末

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許副組長菁菁

陳專門委員輝發

王專門委員玲玲

醫務管理科

醫療費用二科

醫療費用三科

倪科長意梅、王視察慈錦、吳辦事員孟青

蔡科長秀幸、吳視察煥如

方科長淑雲、葉視察鑫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110年第3季共管會議會議紀錄確認：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10年第3季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中執會北區分會

案由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執行報告

決定：感謝分會辦理中醫專案課程，協助會員取得執行資格，本區中醫專案(22案件)醫療費用占率 10.9%，居全區第 5，請持續鼓勵會員積極執行。

第三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

決定：

- 一、本保險醫療費用申報受理日期，除中華郵政公司採郵戳日期，其餘交付民營郵遞公司，仍回歸到達主義，以本組收文日為斷，請宣導會員注意寄送時效。
- 二、本署 111 年規劃推動健保卡資料上傳就醫識別碼，請鼓勵院所參與上傳格式 2.0 程式測試。
- 三、自 110 年 11 月起私立醫療機構申請異動負責醫師，視為同主體變更，以新特約程序重新核定合約效期。
- 四、110 年「COVID-19 未到 8 成補至 8 成紓困款」，第 1-2 季補助作業已完成，第 3 季紓困款訂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撥款。
- 五、中醫院所截至 110 年 12 月 9 日參加「總表線上確認試辦計畫」達 59%，未參加名單另提供公會宣導；另建議巡迴醫療可採電子化作業，將反映署本部規劃參考。
- 六、轄區院所採電子化病歷送審者，建議簡化送審紙本通知作業乙節，本組規劃簡化流程於下次共管會議報告。

第四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10 年第 2 季管理概況暨第 3 季管理原則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
- 二、針對 110 年第 2 季「中醫院所健保卡補卡率異常專案」，追扣審查異常院所 1 家並函文輔導；另 1 家移分會輔導，請分會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及審查辦法第 5 條規定，輔導院所自行返還不正確申報 2 年期間費用。

第五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10 年第 3 季中醫院所價量分析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六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11 年中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時程。

決定：111 年會議日期及時間如下表。

會議名稱	第 1 次會議	第 2 次會議	第 3 次會議	第 4 次會議
本組會議	111.03.17 (W4) 10:00	111.06.09 (W4) 10:00	111.09.08 (W4) 10:00	111.12.08 (W4) 10:00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10 年第 3 季中醫院所醫令自動化審查核減及處理原則。

決議：針對支付標準明確規範且「無涉疫情放寬作為」項目申報異常院所，辦理追扣作業，計 10 項、20 家院所、201,413 點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中執會北區分會

案由：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分會提議修訂指標共 2 項(如下表)，另增加排除呼吸困難案件(22 案件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JQ)，自 111 年 1 月(費用年月)實施。

編號	原指標編號及名稱	修訂說明	指標條件
1	10、申請診察費次數 ≥ 7 次 (權值點數 9 分)	修訂閾值條件	申請診察費次數 > 8 次 (權值點數 9 分)
2	14、針灸傷科治療處置 次數 > 15 次 (權值點數 6 分)	修訂閾值條件	針灸傷科治療處置 次數 > 20 次 (權值點數 6 分)

二、有關「雲端查詢系統中西藥品交互作用查詢提示(API)」指標，於111年第1次共管會議報告執行成效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12 分